自由中国运动 · Free China Movement

# T007｜集体利益是否允许永久取消个人权利?

Myths T007 · v1.0 ｜ 2026-11-22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

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myths-t007-collective-interest-personal-rights-zh-hans/

contact@freechina.live
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## 问题

每个社会都会以公共利益的名义限制某些个人行为。交通法规、隔离检疫、税收和征兵都是如此，很少有人会把限速称为专制。这里的问题更窄，也更难：以“集体利益”为名，是否可以*永久取消*一项个人权利——不是在一段时间内、在某个地点或出于某个明示的理由限制其行使，而是取消权利本身，没有到期日，也没有救济？本文捍卫的答案是否定的。暂时的、合法的、合乎比例的限制可以是正当的。永久取消则是另一种行为，需要另一种、重得多的正当理由——而通常所作的集体利益论证并不能提供这种理由。

## 对方论点，公允陈述

集体利益论证最有力的版本如下。权利不是存在于真空之中；它们存在于一个首先必须生存下去的社会之中。一个连自己的人民都养不活、守不住边境、维持不了秩序的民族，不可能享有任何权利，因此集体的权利——民族生存、生存权、发展权——必须优先，当两者冲突时，个人权利必须让步。这不是边缘观点。这是中国1991年第一份人权白皮书中阐述的官方立场，本文以此作为锚定文本。白皮书前言指出，中国公民享有的权利涵盖范围广泛，并补充道：“国家充分注意保障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。”第一章把这一点说得更尖锐：“对于任何国家和民族来说，生存权是最重要的人权，没有生存权，其他权利就无从谈起。”而最后一章解释说，中国主张的权利“不仅包括生存权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，还包括经济、文化和社会权利”，并补充说政府“注意保护和实现国家、各民族和公民个人经济、文化、社会和政治发展的权利。”

这一论证中有三点值得尊重。第一，事实前提往往是真实的：一个饥饿或战乱的社会无法维持法院、选举或自由新闻，一个忽视生存而偏重形式自由的政府将会失去合法性。第二，这一论证原则上并不否认个人权利；它声称是对权利进行排序，把生命的物质条件放在第一位。第三，集体利益是真实的利益：公共卫生、国防和社会稳定同样使个人受益，包括那些权利正被限制的人。认真的反驳不能假装每一种限制都是压迫。会结束的隔离、经过辩论和投票的税收、对所有人一视同仁的限速，都是自由社会可以接受的集体权威行使。
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## 为什么这一论证在“永久取消”上站不住脚

反驳的关键在于白皮书本身所提示的一个区分：在同时保护个人权利*和*集体权利，与无限制地把前者置于后者之下，这两者之间是有区别的。前言说国家保障“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”——两者兼顾，而不是以牺牲一方为代价保全另一方。因此问题不在于集体利益是否重要——它确实重要——而在于冲突发生时适用哪些具体规则。有四项检验可以将正当的限制与永久取消区分开来。

**第一，时间。** 暂时的限制可以根据其结果加以评判，并在危险过去后撤销。永久取消则不能。白皮书自身的逻辑是历史性的：生存权是“最重要”的权利，是针对一个从战争和饥荒中走出来的中国而言的，这一主张与特定时期、特定条件相联系。但是，在 1991 年或 1949 年说得通的优先次序，并不会自动永远有效。如果把“生存优先”当作无限期推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长期许可，那么一个排序论证就悄悄变成了一个等级论证——举证责任随之转移。政府此时必须证明的不是某项权利今天行使起来不方便，而是它永远不可能被安全地行使。这是一个强得多的主张，而且很少有人真正去论证；它通常只是被假定为真。

**第二，法律。** 正当的限制由公开的法律授权，法律说明其范围、决策者和限度。白皮书本身诉诸法律：它指出宪法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，并把中国的人权呈现为在“制度、法律和物质手段”上得到保障。但是，以“集体利益”之名宣布的取消，如果没有法律程序、没有公开的标准、没有到期日，那就不是法律的适用；这是一项法律够不着的决定。检验方法很简单：受影响的人能否找到这条规则，读到它禁止什么，并知道它何时结束？如果不能，这项限制根本就不是一条规则。

**第三，必要性与合乎比例。** 即使是合法的限制，也必须是必要的——没有侵扰更小的替代办法能够实现目标——并且与危险成比例。禁止一条单一的暴力游行路线是一回事；以集会某天可能变得无序为由，永久禁止一切公开集会，是另一回事。同样的推理也适用于一般的集体利益主张：某一限制有助于稳定这一事实，并不能证明*这项*限制以*这种*广度、持续*这么*久就是必要的。一个拿不出具体工作成果的政府——具体的危险、证据、考虑过的替代方案——并没有为这项措施提供正当理由；它只是说出了一个价值的名称。

**第四，审查与救济。** 可以在独立机构面前受到质疑、并在出错时获得补偿的限制，能使国家对其自身的主张保持诚实。永久取消恰恰取消了这种反馈：受影响最深的人失去了言论、结社和法律地位，而这些正是他们证明取消是个错误所需要
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的。这正是“集体利益”论证作为空白支票的最深缺陷。它用整体的语言——民族、人民、集体——来压制构成整体的部分，然后把由此产生的沉默指认为同意。一个只能由当权者定义、永远不受其负担者检验的集体利益，不是集体利益；它只是一种披着更宏大名号的官方偏好。

## 来源实际支持什么——以及不支持什么

仔细阅读，1991 年白皮书支持的结论比其捍卫者有时声称的要窄得多。它支持这样的命题：生存权和发展权是真正的人权，当人们正在挨饿时它们值得优先，并且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应当一并得到保障。它并没有说个人权利可以被永久取消。它没有列出任何此类取消的程序、任何时限或任何救济。它的前言还赞同《世界人权宣言》，指出：“《世界人权宣言》确认人人享有生命、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。”一份以《世界人权宣言》为立论基础的文件，不可能被一贯地解读为授权永久取消该宣言所保护的自由。

国际法用不同的词汇划出同一条界线。即使在正式宣布的公共紧急状态下，条约法也只允许在严格条件下对某些权利作暂时克减，同时保护一批不得克减的核心权利。附加于言论、集会和结社自由之上的一般限制条款要求，限制必须由法律规定，并且在一个民主社会中是必要的——而永久的、不可审查的取消按定义就通不过这项检验。中国自身的条约立场在这里也很重要：中国于 1998 年 10 月 5 日签署了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，尚未批准；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批准了《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。两项公约之间的区别是真实的，但无论哪一项公约——或 1991 年白皮书——都没有提供一条规则，允许一类权利永久消灭另一类权利。

## 对未来任何主张的实用检验

当政府、评论员或官方文件下一次援引集体利益来削减一项权利时，六个问题可以决定这一主张是一条规则还是一个口号。哪部公开法律授权了它？它针对什么具体危险，有什么证据？有没有侵扰更小的替代办法？它持续多久，什么触发它的结束？受影响者能否在独立机构面前质疑它？谁来承担代价——负担是均匀分摊的，还是落在最无力反对的人身上？一项能回答全部六个问题的限制，即使令人痛苦，也可能是正当的。永久取消通常会在其中大多数问题上失败，而这种失败正是关键
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所在：永久性、含糊性和不可审查性不是这类措施的偶然特征。它们正是使这些措施得以作为控制工具发挥作用的原因。

## 结论

集体利益是偶尔限制权利的真正理由。它不是永久取消权利的理由。区别在于具体规则：时限、法律依据、必要性、合乎比例和审查。1991 年白皮书关于生存权重要、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必须同时得到保障的说法是对的。它自己的文本说的是“两者兼顾”——而一种只保护集体那一半、并且永远只保护那一半的学说，已经抛弃了文件本身所宣布的平衡。不是每一种公共限制都是专制。但是，一项没有终点、没有法律、没有证据、没有申诉的限制，根本不是限制。它是取消，任何对集体利益的援引都不能使它正当。

---

## 相关 CCE123 文章（链接回指——引用，不重复）

- CCE-011，《生存权和发展权是否优先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？》——“优先”的三重含义（预算排序、先后次序、永久的法律等级）及中国的 ICCPR/ICESCR 条约地位：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en-cce-011-subsistence-development-rights-vs-civil-political-rights/
- CCE-022，《以公共安全为名限制公民权利的界限在哪里？》——对任何限制的必要性、合乎比例、持续时间和救济检验：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en-cce-022-where-are-the-limits-on-restricting-citizens-rights-in-the-name-of-public-safety/
- CCE-027，《谁来界定国家利益？如何防止这一概念被滥用？》——国家利益主张的四步检验（谁提出、谁审议、谁承担代价、谁审查）：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en-cce-027-who-defines-the-national-interest-how-can-this-concept-be-prevented-from-being-abused/
- CCE-013，《国家主权原则能否成为侵犯人权的理由？》——主权与人权义务并存，争端通过条约、管辖权和可核实的事实解决：https://freechina.live/
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en-cce-013-can-the-principle-of-state-sovereignty-justify-violations-of-human-rights/

## 来源


1.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，《中国的人权状况》（白皮书，1991 年 11 月 1 日），前言、第一章、第十章。官方英文文本转载于 http://lt.china-office.gov.cn/eng/zt/zfbps/200405/t20040530_2910764.htm（2026 年 11 月 20/21 日核实；本文所有引文均对照该文本逐字核对）。
2. CCE-011、CCE-013、CCE-022、CCE-027（FreeChina.live，公民教育 123）——如上所列的规范英文版；每个网址均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 02:58 UTC 获取并确认有效。
3. 为解决重叠问题查阅的英文中心索引：https://freechina.live/civic-education-100-questions/（有效；旧的中心路径 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 在核查时返回 404）。

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